

编号：皖 WH20260700053

凤台县刘广来加油站（个人独资）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APJ-(皖)-019

二〇二六年七月

编号：皖 WH20260700053

凤台县刘广来加油站（个人独资）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张五永

技术负责人：孙红敏

评价负责人：施腾龙

二〇二六年七月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9010353X5

机构名称: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平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五永

证书编号: APJ-(皖)-019

首次发证: 2021 年 06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 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此件用于: 凤阳县刘厂采油站
(个人独资) 现状评价
, 再次复印无效



凤台县刘广来加油站（个人独资）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报告编制人				
报告内审人员				
过程控制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前 言

凤台县刘广来加油站（个人独资）（原名称：“大兴集乡加油站”、“刘广来（凤蒙加油站）”）（以下简称“刘广来加油站”），经营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大兴镇 G237 国道与 001 乡道交口南 140 米处东侧，

该加油站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租赁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南石油分公司经营，2026 年 1 月 1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南石油分公司与刘广来（凤蒙加油站）的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原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办理注销手续。租赁期满后，该站产权由原产权人刘广来收回，实行自主经营。现站内主要负责人为刘冬华，安全管理人员为陈星龙。原中石化承租期间部分设备设施已完成拆除，其余生产经营配套设施均已更新。

因经营主体、负责人、站内设施等发生变更，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2013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2012〕第 55 号，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凤台县刘广来加油站（个人独资）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委托我公司对该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现以通过本次安全现状评价重新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为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公司评价人员多次对现场进行勘查，收集相关资料，提出了整改建议和对策措施。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编制完成了《凤台县刘广来加油站（个人独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安全法律、规范、标准的要求，共分七章，从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综合设施、安全管理方面进行了符合性评价，最后做出了评价结论。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得到了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和淮南市凤台县应急管理局领导的指导，凤台县刘广来加油站（个人独资）对评价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协助，评价组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安徽瑞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组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1 加油站概况	1
1.1 加油站概况	1
1.1.1 加油站背景	1
1.1.2 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3
1.1.3 储存、经营油品概况	7
1.1.4 工艺流程	7
1.1.5 主要建构筑物、主要设备设施和消防、防雷设施等	9
1.2 评价目的	15
1.3 评价范围	15
1.4 评价依据	15
1.4.1 法律	15
1.4.2 行政法规	15
1.4.3 地方性法规	16
1.4.4 部门规章及文件	16
1.4.5 地方政府规章及文件	19
1.4.6 规范、标准	19
2 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	22
2.1 评价程序	22
2.2 评价方法	22
2.2.1 评价单元的划分	22
2.2.2 评价方法的选择	23
2.2.3 安全检查表法简介	23
2.2.4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法简介	24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5
3.1 物质的理化性质	25
3.2 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等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30
3.2.1 火灾	30
3.2.2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33
3.2.3 中毒	34
3.2.4 窒息	35
3.3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35
3.3.1 厂内车辆致害	35
3.3.2 高处坠落	35
3.3.3 物体打击	36
3.3.4 起重致害	36
3.3.5 触电	36
3.3.6 机械致害	36
3.3.7 坍塌	36
3.3.8 其他	37
3.3.9 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情况汇总	37
3.4 重大危险源辨识	38
3.4.1 重大危险源的判定依据	38
3.4.2 重大危险源的判定方法	38

3.4.3 重大危险源的判定结果	39
4 定性、定量化评价	41
4.1 加油站综合性检查	41
4.1.1 加油站综合检查表	41
4.1.2 综合检查表分析评述	58
4.1.3 危化品经营单位经营许可现场检查表	58
4.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符合性评价	63
4.3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符合性评价	66
5 事故原因分析及重大事故的模拟	67
5.1 重大事故原因分析	67
5.2 重大事故预测、模拟	68
5.3 事故案例	71
5.3.1 事故案例 1	71
5.3.2 事故案例 2	72
6 进一步提高安全条件的建议	74
6.1 安全隐患的整改对策措施及整改后符合性情况	74
6.2 进一步提高安全条件的建议	74
6.2.1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74
6.2.2 从业人员方面	74
6.2.3 场所与工艺设施方面	74
6.2.4 其他	74
7 评价结论	76

1 加油站概况

1.1 加油站概况

1.1.1 加油站背景

[Redacted text block containing multiple paragraphs of information under the '1.1.1 加油站背景' section.]

[REDACTED]

2026 年 6 月，该站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对原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经专家评审通过，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淮南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40400-2026-0046。

加油站现有从业人员 5 名，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员 1 名，加油工 3 名。

表 1-1 加油站从业人员概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方式
1.				

1.1.2 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该站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大兴镇 G237 国道与 001 乡道交口南 140 米处东侧，周边环境如下：

北侧为空地；



南侧依次为地磅、架空电力线、民居（三类保护物）；



西侧依次为 G237 国道、架空电力线、综合商场（一类保护物）



东侧依次为架空电力线、民居（三类保护物）；东北侧依次为架空通信线、民居（三类保护物）。



该站按照功能分为站房区、加油区、储罐区、辅助区 4 个区域，进出口分设，整体布局如下：

（1）站房区：位于站区东侧，建有站房 1 座，两层砖混结构，一层为营业厅，二层闲置。

（2）加油

（3）储罐区：位于站房东南角，设有埋地双层储罐 4 只，其中 0#柴油储罐 2 只，92#汽油储罐 1 只，95#汽油储罐 1 只，容积均为 15m³。密闭卸油点集中布置在罐区西侧，并设有 2m³消防沙池一座，通气管位于储罐东侧，通气管管口设置有阻火器；汽油卸油设有油气回收系统。

该站区东侧、南侧、北侧均设不燃烧实体围墙，西侧面向 G237 国道敞开，未设置围墙。

（4）辅助区：位于站房北侧，设置有辅助用房，依次为卫生间、杂物室。

该站设有 15m³ 的埋地双层罐 4 只（92#汽油储罐 1 只，95#汽油储罐 1 只，0#柴油罐 2 只），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凤台县刘广来加油站（个人独资）折合油罐总容积为 4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为三级加油站。

与 2024 年现状评价时相比，该站总平面布置及工艺设施等方面未发生变化，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

1.1.3 储存、经营油品概况

该站储存和经营汽油、柴油，储存的品种和储存能力见下表：

表 1-2 储罐区储存的品种和储存能力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性状	密度 (kg/m³)	最大储存 量 (t)	储存方式	运输 方式	变化情 况
1	汽油	92#	液体	0.725	10.875	15m³ 埋地双层储罐 1 只	槽车	无变化
2	汽油	95#	液体	0.725	10.875	15m³ 埋地双层储罐 1 只	槽车	无变化
3	柴油	0#	液体	0.835	25.050	15m³ 埋地双层储罐 2 只	槽车	无变化

注：储罐按 100%充装量计。

与 2024 年现状评价时相比，该站储存、经营油品种类及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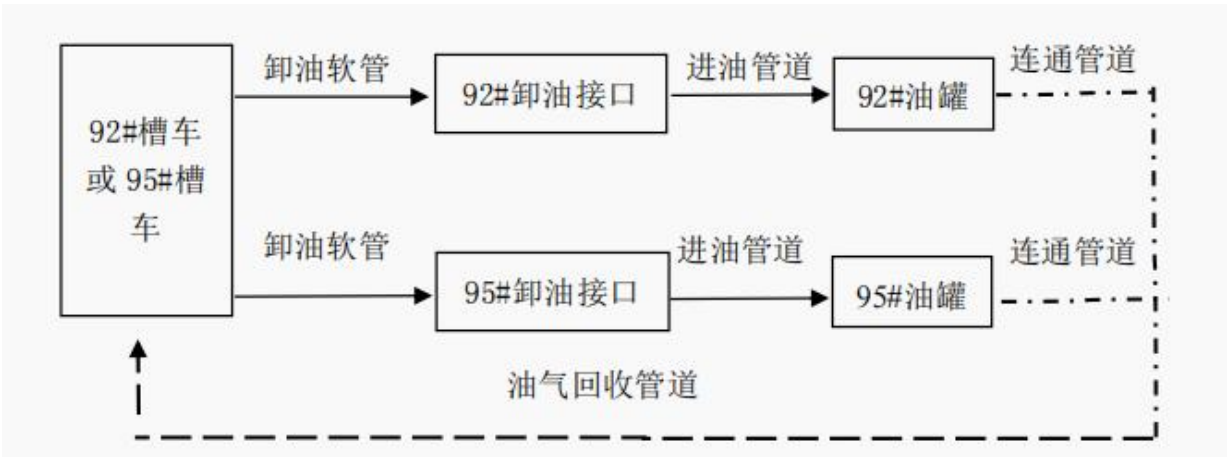
1.1.4 工艺流程

该站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卸油、加油作业，安装有汽油加油油气回收和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技术成熟可靠。

（1）汽油卸油工艺

该站油品经油罐车运至站内，检查接地装置，接好接地线，并将消防器材准备到位，静置一段时间，利用位差将汽油输送至 92#/95#汽油储罐内储存，卸油采用密闭式卸油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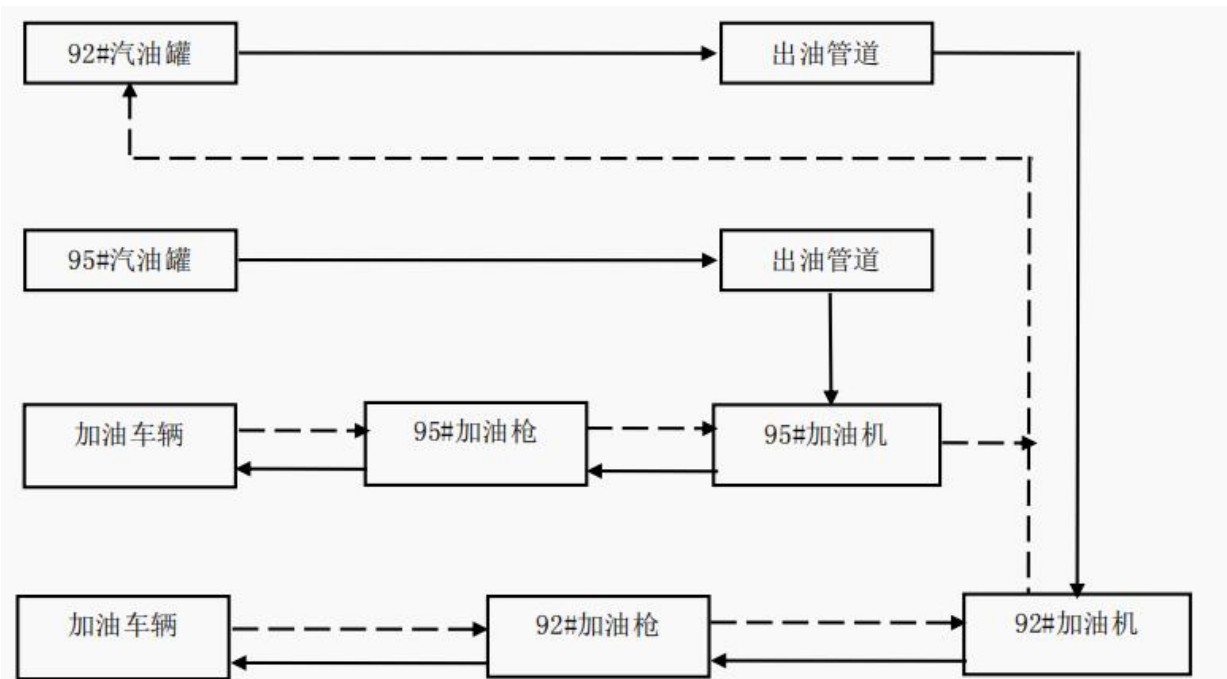
卸油时，通过卸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对应的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油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检查连接是否紧固，检查通气管阀门，准备好消防器材，开始卸油。当油罐车内汽油通过对应的进油管道流入对应的汽油储罐时，汽油储罐内油气通过连通管道、卸油油气回收主管经卸油油气回收管口流入到油罐车内，即用相同体积的汽油将汽油储罐内相同体积的油气置换到油罐车内，整个过程中无油气排放。卸油完毕，拆除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清理卸油现场。汽油卸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虚线为卸油油气回收工艺

(2) 汽油加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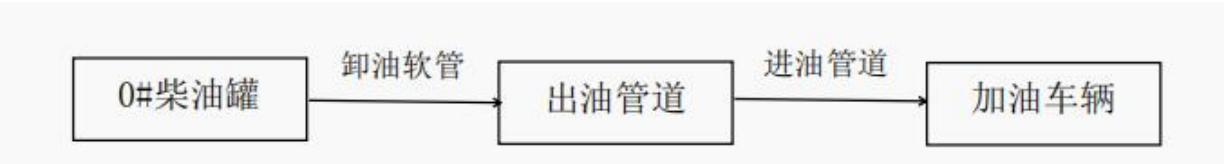
汽油加油采用92#/95#汽油加油机进行加油，油品自汽油埋地罐通过对应的管道进入对应的92#/95#汽油加油机，并通过对应的加油枪将油品送入加油车辆油箱。车辆加油时，必须停稳熄火后方可打开加油车辆油箱口盖，然后把加油枪口插在容器内，启动92#/95#汽油加油机加油。加油过程中原本会由油箱挥发于空气中的油气，经由92#/95#汽油加油机、回收抽气泵流入92#汽油罐内。加油完毕，将加油枪放回对应托架内，将油箱口盖盖好，加油车辆离开加油区。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3) 柴油卸油工艺

该站油品经油罐车运至站内。利用位差将0#柴油输送至0#柴油储罐内储存，卸油方式采用密闭式卸油方式。油罐有通气管与大气相通，保证储罐为常压储存。

卸油时检查接地装置，接好接地线，并将消防器材准备到位。连接油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对应卸油口，检查连接是否紧固。通过自流将0#柴油卸入柴油储罐。卸油完毕，拆除卸油软管。柴油卸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4）柴油加油工艺

柴油加油采用0#柴油加油机进行加油，油品自0#柴油埋地罐通过出油管道进入0#柴油加油机，通过0#柴油加油枪将油品送入加油车辆油箱。车辆加油时，必须停稳熄火后方可打开汽车油箱口盖，然后把加油枪口插在容器内，启动加油机加油。加油完毕，将加油枪放回对应托架内，将油箱口盖盖好，加油车辆离开加油作业区。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与 2024 年现状评价时相比，该站油品的加油、卸油工艺未发生变化。

1.1.5 主要建构筑物、主要设备设施和消防、防雷设施等

（1）主要设备

表 1-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与 2024 年现状评价相比变化情况
1.	92#汽油储罐	V=15 ³	1 只	SF 双层承重罐	无变化
2.	95#汽油储罐	V=15m ³	1 只	SF 双层承重罐	无变化
3.	0#柴油储罐	V=15m ³	2 只	SF 双层承重罐	无变化
4.	潜油泵	/	4 台	/	无变化
5.	输油管	/	若干	/	无变化
6.	快速接头	/	5 只	含油气回收接头 1 个	无变化

7.	加油机	双枪单油品 潜油泵加油 机	2 台	J01: 0#/0# J02: 0#/0#	同型号更换
8.		双枪双油品 潜油泵加油 机	2 台	J03: 92#/95# J04: 92#/95#	
9.	卸油防溢阀	/	若干	/	同型号更换
10.	液位仪	/	1 套	/	同型号更换
11.	渗漏检测仪	/	1 套	双层油罐、管道渗漏检测仪	同型号更换
12.	视频监控	10 个摄像头	1 套	/	同型号更换
13.	可燃气体探测器	/	2台	/	新增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 7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 号）辨识，加油站工艺、装备未列入限制、淘汰和落后类。

（2）特种设备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 549 号）及《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质检总局[2014]第 114 号）辨识，该站不涉及特种设备。

（3）主要建构筑物

表 1-4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备注	变化情况
1.	■	■	■	■	■	■
■	■	■	■	■	■	■



（6）视频监控系统

该站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 1 套，监控摄像头 10 个，监控范围可覆盖加油区、卸油点、储罐区、站区出入口、营业厅等位置。



（7）液位检测设施

该站设有液位监控仪，液位监控仪具有液位远传记录报警功能，可有效监控油罐内油品的液位和储罐的泄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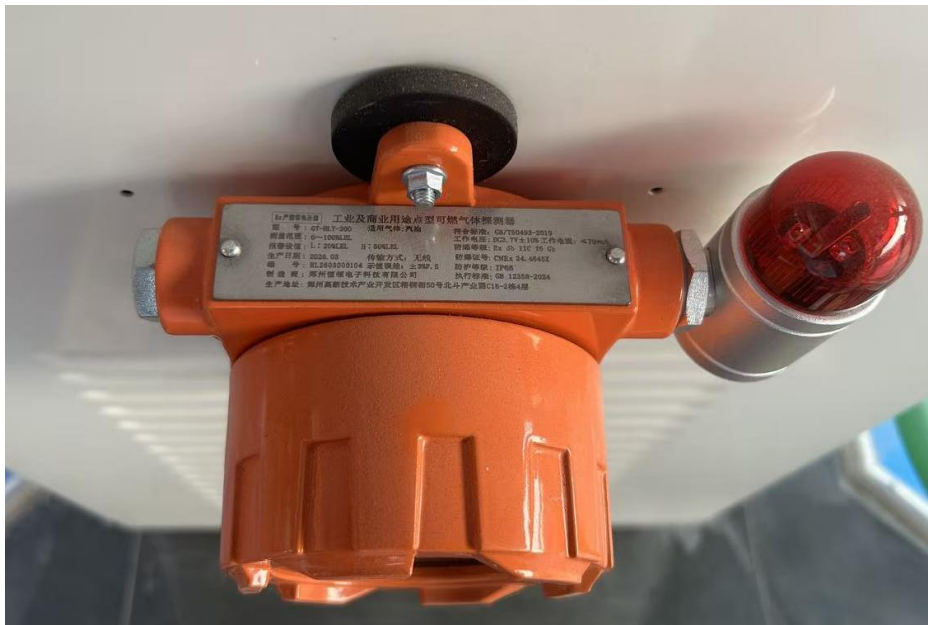
（8）渗漏检测系统

该站设有储罐和管道渗漏检测仪，能检测储罐和管道泄漏情况，具备在线监测及报警功能。



9) 可燃气体报警器

该站于加油区汽油加油机上设置 2 台可燃气体报警器，具有现场报警功能。



与 2024 年现状评价时相比，该站新增了 2 台可燃气体探测器。现场设施无变化，并定期对消防器材、静电接地系统、视频监控进行了维护，对防雷防静电系统进行了检测且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2 评价目的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是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针对该站各种设备设施状况进行的一种全面的、综合性的安全评价。通过此次评价，可以确认该站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和综合设施的安全状况及该站安全管理、安全制度的完善程度及执行情况。针对评价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和建议，为该站消除安全隐患提供了依据和建议，预防和减少该站经营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且可以促进该站在安全管理水平上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1.3 评价范围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中评价范围的要求以及该站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评价的范围包括：加油站区内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辅助设施等，评价内容包含该站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综合设施、安全管理等。

1.4 评价依据

1.4.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2001〕第60号，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2008〕第6号，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2013〕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1.4.2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 190 号，2011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2013 年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5 号，2018 年修订）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18〕第 70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1.4.3 地方性法规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4〕第 24 号）

《安徽省消防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第 73 号）

1.4.4 部门规章及文件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2016〕第 88 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安监总局令〔2006〕第 3 号，2015 年修订）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 2 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令〔2011〕第 40 号，2015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2012〕第 55 号，2015 年修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原安监总局令〔2015〕第 79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原安监总局令〔2015〕第 8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原安监总局令〔2017〕第 89 号）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订）（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关于将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苯乙基-4-哌啶酮、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 5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公安部等六部门公告，国办函〔2017〕120 号）

《关于将 3-氧-2-苯基丁酸甲酯、3-氧-2-苯基丁酰胺、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甲酯、苯乙腈和 γ -丁内酯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 号）

《关于将 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大麻二酚、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2024 年 8 月 2 日）

《关于将 4-哌啶酮和 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列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2025 年 6 月 20 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公告）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 7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

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

条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2020年版）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号）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2025年8月1日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公布）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铁路局 民航局 公告》（2026年第3号）

1.4.5 地方政府规章及文件

《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182号，2017年修订）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皖安监三〔2011〕183号）

《关于印发〈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危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范本〉的通知》（皖安〔2015〕8号）

1.4.6 规范、标准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25）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 总则》（GB39800.1-2020）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6441—2025）
-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13348—2009）
-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GB/T25295—2010）
-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GB30000.7—2013）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 3004-2020）

1.4.7 其它

加油站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凤台县刘广来加油站产权转让契约

公证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南凤台凤蒙路加油站退租协议

消防安全许可证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加油站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评价程序和评价方法

2.1 评价程序

该站的安全现状评价程序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中规定的评价程序，主要由评价前期准备、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定性定量分析、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和确定评价结论等阶段，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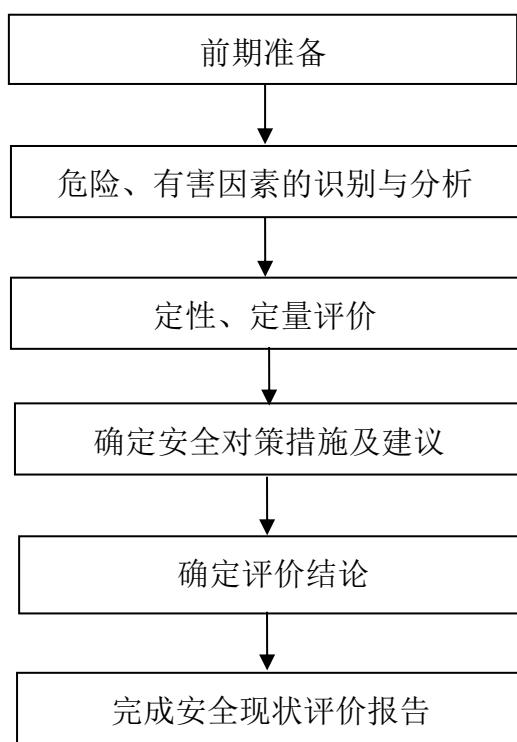


图 2.1.1 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程序框图

2.2 评价方法

2.2.1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要求并结合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实际情况，本次安全现状评价划分为四个单元：

- （1）外部安全条件单元；
- （2）总平面布置单元；
- （3）综合单元；
- （4）安全管理单元。

2.2.2 评价方法的选择

该站最大、最主要的危险性是火灾、爆炸的危害。产生这一危险的根本原因来自汽油、柴油所固有的理化危险特性，引发火灾、爆炸的因素一般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物的不稳定状态；另一类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存在于该站经营过程中各方面等。因此对该站参照《安全现状评价导则》，以安全检查表方法为主，其他方法（事故后果模拟法等）为辅的评价方法，对该站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系统性评价。

2.2.3 安全检查表法简介

安全检查表针对被评价单位存在的固有危险和有害因素，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及规程，通过对检查表中的各项目及内容进行检查，查找出系统中各种潜在的事故隐患。

安全检查表是由熟悉工程工艺、设备及操作，并且具备安全知识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过事先对评价对象详尽分析，列出检查单元、检查项目、检查要求及检查结果等内容的表格。

安全检查表是一种定性的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的编制中，应明确检查对象，明确所要遵循的标准、规范，具体剖析并细分检查对象，根据不同的检查阶段及要求选择适宜的检查表类型。由于其种类多，可适用于各个阶段、各个不同用途的检查要求，因此是一种应用极为广泛的安全评价方法。

使用安全检查表可发现工程系统的自然环境、地理位置条件、现场环境、防护装置以及设计中工艺、设备本身存在的缺陷，保护器具和个体防护用品的缺陷以及安全管理等诸多方面的潜在危险因素，从而找出所造成的不安全行为与不安全状态，可做到全面周到，避免漏项，达到风险控制的目的。运用安全检查表进行日常检查，是安全分析结果的具体落实和预防工程潜在危险、危害事故发生的有效工具。

本次评价所采用的安全检查表，主要依据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法规标准，参考国内加油站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的经验、惯例和同行业的事故案

例，结合该站生产经营的实际而编制的。

2.2.4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法简介

事故后果分析是安全评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例如：世界银行国际信贷公司（IFC）编写的《工业污染事故评价技术手册》中提出的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泄漏、扩散、火灾、爆炸、中毒等重大工业事故的事故模型和计算事故后果严重度的公式，也可用于火灾、爆炸、毒物泄漏等重大事故对工厂、厂内职工、厂外居民以及对环境造成危害严重程度的评价。一个复杂的问题或现象用数字模型来描述，往往是在一系列的假设前提下按理想的情况建立的，有些模型经过小型试验的验证，有的则可能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但对事故后果评价来说是可参考的。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物质的理化性质

该站储存、经营汽油（92#、95#）、柴油（0#）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订）辨识，汽油（序号 1630）、柴油（序号 1674）为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6 年调整）辨识，该站储存、经营的油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2018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7〕1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 号）、《关于将 3-氧-2-苯基丁酸甲酯、3-氧-2-苯基丁酰胺、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甲酯、苯乙腈和 γ -丁内酯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关于将 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大麻二酚、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2024 年 8 月 2 日）、《关于将 3-氧-2-苯基丁酸甲酯、3-氧-2-苯基丁酰胺、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甲酯、苯乙腈和 γ -丁内酯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公安部等六部委，2021 年 8 月 16 日）、《关于将 4-哌啶酮和 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列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公安等 6 部门，2025 年 6 月 20 日）等文件辨识，该加油站储存、经营的油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辨识，该站储存、经营的

油品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辨识，该站储存、经营的油品不涉及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及附件辨识，该站储存、经营的汽油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2020 年版）及附件辨识，该站储存、经营的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汽油的理化性能、危险性等数据来源和依据为：《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订）、《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

表 3-1 加油站涉及的物质危险性类别

序号	品名	危
I		
II		

		硫化碳、醇、脂肪。		
	爆炸极限	体积比 1.3%~6%	引燃温度（℃）	415~530
	相对密度	0.70~0.79（水=1）	馏程（℃）	40~200

燃烧爆炸危险性	闪点（℃）	-46	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
	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雾状水		
	灭火方法	小面积着火可用雾状水扑灭，面积较大时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砂土、水泥灭火。		
	危险性类别及特性	易燃液体；其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强氧化剂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禁忌物	氧化剂、热源、火种		
毒性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误服		
	健康危害	吸入：汽油蒸汽能引起头痛、眩晕、恶心、心动过速等现象；吸入大量蒸汽时，会引起严重的中枢神经障碍；空气中浓度为 0.025（体积）时，敏感者有轻度症状。 皮肤接触：长期皮肤接触工业性汽油会产生脱脂作用。 食入：引起呕吐、消化道粘膜刺激症状，进而出现抽搐、不安、心力衰弱、呼吸困难。		
	急救措施	吸入油气的患者应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皮肤接触用肥皂彻底清洗；误服时立即漱口，急送医院救治。		
包装储运	危险货物类别或项目	3		
	包装类别	II		
	储存注意事项	密闭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储罐，远离热源、火种。夏天炎热季节，早晚运输、装卸或采取降温措施。防止静电积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防护措施	职业接触限值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在蒸汽浓度下发生刺激症状时佩带防毒面具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眼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泄漏处置	首先切断电源、火源，在周围设置雾状水幕，用砂土吸收。对污染地面进行通风，蒸发残余液体并排除蒸汽。			

(2) 柴油（0#）

表 3-3 柴油（0#）理化性质指标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柴油	英文名	Diesel oil
	危化品目录序号（2015 年版）	1674	CAS 号	68334-30-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气味	稍有黏性棕色液体		
	沸点（℃）	282~338	相对密度（水=1）	0.83~0.85
	饱和蒸汽压(kPa)	无资料	熔点（℃）	-18
	蒸汽密度（空气=1）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等
燃爆危险性	闪点（℃）	38	引燃温度（℃）	257
	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雾状水		
	灭火方法	消防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		

		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人员必须马上撤离。
	危险性类别及特性	易燃液体；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毒性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急性和慢性）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包装储运	危险货物类别或项目	3
	包装类别	III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防护措施	职业接触限值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防毒面具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
	眼防护	必要时戴安全防护眼镜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及附件辨识，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其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如下：

表 3-4 汽油的理化性能指标、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表

特别警示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
理化特性	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 依据《车用汽油》(GB17930)生产的车用汽油，相对密度（水=1）0.70~0.79，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5，闪点-50℃，爆炸极限 1.3~6%（体积比），引燃温度 415~530℃，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 主要用途：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甲类火灾危险物质，高度易燃，蒸汽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健康危害】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300（汽油）。
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监控仪、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2）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3）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4）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1.5倍以上。 （5）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汽容易逸散。

安全措施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³ 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3) 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 (4) 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5) 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急处置原则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汽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3.2 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等事故的危險、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3.2.1 火灾

该站经营的汽油、柴油均为易燃液体，且汽油闪点低，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的风险。

①卸油场地

该站卸油口位于罐区西侧，若在卸油过程中车辆下未放置防滑块，车辆滑动，可能导致卸油管受拉应力作用破损，导致油品泄漏，一旦遇火种、点火源，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在卸油作业中，若卸油管道或卸油口快速接头因年久腐蚀或材料质量不达标，导致设备、管道变形、破损，造成汽油泄漏，或密闭卸油接口、连接口、胶管或管道断裂漏油、未通知对应的加油机停止加油、从量油孔卸油、液位检测故障等造成油品泄漏，或卸油时未连接油气回收，导致储罐压力持续上升，造成油气泄漏，泄漏的油气或油品一旦遇火种、点火源，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卸油过程中，若油罐车不熄火、油罐车未连接静电接地夹、油罐车静电接地不良、卸油时连通软管静电传导性能差、雷雨天油罐卸油或卸油速度过快均会使静电大量积聚，或操作人员未穿防静电工作服、人员打手机等均可能导致因静电火花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卸油时若加油站对点火源管理不严、未设置卸油区警戒线，或油罐车司机和卸油员未在卸油现场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情况，均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②加油场地

加油场地是安装有不同种类加油机专为各种机动车辆加油的作业区域。由于人员、车辆流动频繁，不安全因素较多，是加油站事故多发、高发的危险场所。车辆油箱漏油、加油过满溢出、加油机漏油、机动车油箱外逸油气、油品散落等容易造成油品泄漏或油气积聚，若加油作业过程中发生电气故障或机械碰撞产生火花，或车辆未熄火加油，与泄漏的油品或积聚的油气相遇，均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若人员违章用油枪往塑料桶（瓶）注汽油，加油

场地打手机或吸烟等都可能引发爆炸与火灾事故。

该站西侧为 G237 国道，社会车辆来往频繁。路过的车辆可能因为视线受阻，与站内的加油车辆发生摩擦、碰撞等车辆伤害；若社会车辆速度过快，可能会将正在加油的车辆撞离加油位置，油枪可能会因撞击影响而损坏，油品可能会泄漏，再遇火花或明火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③检维修过程

站房、罩棚等设备设施检维修过程中，若设备吊装时，发生吊物高处坠落，砸中加油机、油罐或管道，造成加油机、油罐或管道内残留的油品或油蒸汽泄漏，一旦遇到撞击火花等点火源，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检维修过程中，有可能涉及设备设施的切割、打磨、电焊等动火作业，如作业人员存在未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采取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或人员违章操作等，点火源均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和残留油料及其蒸汽，导致加油机、管线甚至储罐爆炸。

④储罐区

该站储罐区设置在站房东南角，路面为水泥路面，日常经营过程中若有重型车辆进站加油，超出了该路面的承重能力，可能导致路面变形，会对车行道下方的埋地罐产生挤压，后期未能及时进行了维护，油罐可能因为长时间的挤压出现罐面变形，变形面较其他区域更容易发生腐蚀和泄漏，时间长可能会造成油品泄漏等情况发生。

在加油站的各类事故中，油罐和管道发生的事故占一定比例。如地下水进入地下油罐，检测设施故障，致使油品溢出；油罐管线腐蚀穿孔或外力作用，如抗腐措施不当、机械损害等造成管线断裂而发生漏油、跑油；储罐液位远传设施失效，埋地油罐注油过量溢出；油气回收管线单向阀门开启不正确、违章卸油；人工计量口经常开启、关闭，有可能导致计量口盖背面的胶垫脱落，形成漏点；其次是计量口盖用于压实的紧固手轮损坏，导致盖板不能压实，形成漏点，泄漏的油品或油气遇到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罐区防雷防静电设施失效，油罐、卸油接管等处接地不良；通气管遇雷击或静电闪火等与油气相遇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⑤站房

站房作为该站必不可少的重要建筑物，其耐火等级和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是至关重要的。如站房内人员随意吸烟，或电气设备过载、短路、断线、接点松动、接触不良、绝缘下降等故障会产生电热和电火花，与窜入站房的油蒸汽相遇，可能引燃油蒸汽或周围可燃物，导致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⑥安全管理

因管理原因如安全警示标语或设备管道的标牌缺失导致外来火种、点火源进入加油、卸油等危险区域，一旦接触油品，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后期如加油、卸油时监护不当，人员违章操作，人员站内吸烟，均可能增加加油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操作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理能力不足，未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出现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排除，也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3.2.2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1）物质特性危险性分析

该站汽油危险性类别为易燃液体（类别2），若遇明火、高热、强氧化剂易引起火灾事故；其挥发性较强，蒸气与空气的混合比例达到爆炸下限浓度时，遇火花即能发生爆炸事故；汽油的电阻率大于 $10^{12} \Omega$ ，最易在流动、加注、晃动过程中慢慢积聚静电荷，当积聚的静电荷其放电的能量大于油品蒸气和空气混合物的最小引燃能时，会导致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事故。

柴油为易燃液体，若遇明火、高热、强氧化剂能引起火灾事故，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柴油易在流动、加注、晃动过程中慢慢积聚静电荷，当积聚的静电荷其放电的能量大于油品蒸气和空气混合物的最小引燃能时，会导致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事故。

（2）储罐区

加油站人员在日常维护时，进入人孔井前未进行通风，可能形成井内爆炸性混合气体，维护过程中使用非防爆工具进行作业时，形成点火源，也可能引发易燃液体蒸气爆炸事故。

进入卸车点的车辆如未安装静电接地、阻火器等安全设施或安装连接不当、卸车前没有静置或静置时间过短，卸车作业时可能发生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事故。

易燃液体在输送过程中容易产生静电，如未有效的控制流速、导静电措施失效，可导致静电迅速积聚，进而导致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事故。

或油气回收管线破损导致油气外逸，遇点火源、罐区防雷防静电设施设计缺陷或失效引起的静电散火、雷击等也可能会引起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事故。

检维修过程中，有可能涉及设备设施的切割、打磨、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如作业人员存在未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采取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等，点火源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和残留油料及其蒸气，导致可燃液体蒸气爆炸等事故。

3.2.3 中毒

汽油、柴油中含有的环烷烃、芳香烃、多环芳烃成分有一定程度的毒性。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年版），将汽油确定为导致职业性中毒、黑变病的危害因素。长时间吸入高浓度的油品或长期皮肤接触可导致急性或慢性中毒，引发职业病。

汽油挥发出的油气对中枢神经系统具有抑制作用。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接触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恶心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误服可导致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柴油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油品挥发产生的油气比空气重，在检维修埋地油罐、管线过程中，如油

罐和管线内残存大量油料，油气聚集在埋地罐内，且通风不良时易造成作业人员中毒或窒息危害。

储罐清罐作业过程中，如未办理受限空间作业手续，未采取可靠的防护和监护措施，未事先对油罐进行清洗、置换、有害物质浓度检测而进入储罐内作业，可引起清罐人员中毒或窒息事故。

表 3-5 中毒途径及物质概况表

序号	引起中毒的途径	引起中毒的物质
1	呼吸道吸入	汽油、柴油的蒸汽
2	皮肤黏膜接触	汽油、柴油
3	经口误服	汽油、柴油

3.2.4 窒息

该站油罐检修、清罐等过程涉及受限空间作业，若未经分析合格即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一旦遭遇受限空间监护不当、防护器材未穿戴或防护器材选用不当，极有可能发生窒息事故。受限空间窒息事故发生后，盲目救援，亦有可能导致窒息的连续发生。

3.3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3.3.1 厂内车辆致害

厂内车辆致害主要包括车辆对人员车辆的伤害和加油机等设备的损坏，伤害类型以碾压、碰撞、倾翻、刮蹭等为主。

该站西侧为 G237 国道，路况复杂，进出车辆过多、过快，尤其大车较多，驾驶人员疏忽大意，不具备应急驾驶能力时，易发生车辆伤害事故。

站内油罐车运输油品、机动车加油频繁，如道路施工有缺陷、车辆故障等，则可造成车辆伤害。

重槽罐车靠近卸油口卸油的过程中，若引导或操作失误，则有可能碰撞附近的油罐的卸油口等设备设施及周边人员。

3.3.2 高处坠落

罩棚检维修等高处作业时，若人员登高过程中因防护措施不完善或监护不力，或在操作检修作业中麻痹大意，有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危险。另该站站房为三层建筑，若人员麻痹大意，在高层有发生坠落的风险。

3.3.3 物体打击

罩棚、站房的检维修过程中如未委托有专业资质的队伍进行，或未在下方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安全网、警戒隔离距离不足，或存在高空抛物、无人员监护等违章情况时，则可能对下方行人、行车、设备设施造成物体打击伤害。

3.3.4 起重致害

后期经营过程中，如需对油罐、罩棚等大型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涉及吊装作业时，若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监护不力或在大风等恶劣天气下吊装，有可能引发起重伤害事故，如吊物（具）坠落、起重机械倾翻而砸中人员、油罐、加油机、管道，吊物（具）在吊装过程中挤压碰撞人员，吊物（具）摆放不稳发生倾倒碰砸人员等。

起重机械过卷扬、吊物过重，超过地面承载能力时，可能引起地面坍塌，并造成起重机械倾覆或倾翻。

3.3.5 触电

人体接触高、低压电源会造成触电伤害。如果该站内电气设备本身存有缺陷，或保护接地失效，个人防护缺陷，操作失误、违章操作等，可引起触电事故发生。

3.3.6 机械致害

在后期站内设备设施等检维修过程中，可能涉及使用切割机、电焊机等检维修机械设备，若使用过程中人员未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可能造成机械致害事故。

3.3.7 坍塌

罩棚如基础有缺陷，长时间未维护发生锈蚀老化，或遇恶劣气候条件如

暴雨、暴雪、冰雹有坍塌的危险。若未针对罩棚、站房采取有效的防沉降措施，则后期可能引发坍塌事故。

3.3.8 其他

1、雷击

避雷设施如有设计、安装缺陷、老化失效、未定期检测，可能造成雷击事故。

2、环境危害

油罐及输油设备长时间受到腐蚀，导致油品渗漏，若油品泄漏进入农田和水源，将会污染农田和水源，造成环境危害。清洗油罐的污水若不集中处理，就地排放也会污染水源，造成环境危害。

3、静电危害

后期经营过程中，卸油或加油流速过快，均可能引发静电火花，或加油站操作人员未按照要求穿戴防静电工作服，也可能会因摩擦等引发静电火花，静电火花遇积聚的油气可造成更严重的事故。

3.3.9 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该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可燃液体蒸气爆炸、中毒、窒息、厂内车辆致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致害、触电、机械致害、坍塌等。其分布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6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存在部位
1	火灾	卸油场地、加油场地、储罐区、站房、罩棚
2	可燃液体蒸气爆炸	储罐区、加油场地、卸油场地
3	中毒	卸油场地、加油场地、储罐区
4	窒息	储罐区
5	厂内车辆致害	槽车运输油品、机动车加油的场所，出入口
6	高处坠落	罩棚、站房检维修等高处作业处
7	物体打击	罩棚、站房的下方
8	起重致害	设备设施吊装部位
9	触电	配电线路、机电设备、照明线路及照明器具、配电箱等处

10	机械致害	检维修机械设备处
11	坍塌	罩棚、站房、卸油场地
12	其他	站区及周边

3.4 重大危险源辨识

3.4.1 重大危险源的判定依据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修订）的要求，对加油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3.4.2 重大危险源的判定方法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位和储存单元。临界量是指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生产单元指危险化学品的试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储存单元指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危险化学品应依据其危险特性及其数量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具体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1和表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1、表2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即定为重大危险源。

（2）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①计算，若满足式①，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quad \text{①}$$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因此该站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计算过程中，油罐充装系数取 1 计。

3.4.3 重大危险源的判定结果

该站储存、经营的油品涉及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中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柴油。该站仅涉及储存单元，油罐集中布置在储罐区内，因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只需计算储罐区即可。

该站设有双层油罐 4 只（15m³ 汽油罐 2 只，15m³ 柴油罐 2 只）。92# / 95# 汽油相对密度（对水）按 725kg/m³，柴油相对密度（对水）按 835kg/m³，充装系数取 100%计，则该站：

汽油最大贮量：30 × 725 × 100% = 21750kg = 21.75t

柴油最大贮量：30 × 835 × 100% = 12525kg = 25.050t

表 3-7 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所在表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数量（t）	临界量（t）
1	■	■	■	■	■	■
■	■	■	■	■ ■	■	■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计算结果为：

$$S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21.75}{200} + \frac{25.050}{5000} = 0.11376 < 1$$

综上，该站储存、经营场所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不需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评估。

4 定性、定量化评价

根据本报告 2.2.1 划分的评价单元并结合该站经营汽油的危险特性，我公司评价组依据有关法律、规范、标准要求，编制了安全检查表，对该站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4.1 加油站综合性检查

4.1.1 加油站综合检查表

表 4-1 加油站综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一、基本规定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规模应根据资源条件、市场需求、周边环境等因素统筹确定。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可按本标准第 3.0.12 条～第 3.0.23 条的规定联合建站。	(GB50156—2021) 3.0.2	该站属于三级加油站，未与加气站、加氢站联合建站。	不涉及
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应设置电视监视系统，监视范围应覆盖作业区。	(GB50156—2021) 3.0.27	加油站内设置了电视监视系统，可有效监视加油作业区。	符合要求
二、站址选择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GB50156—2021) 4.0.1	该站为老站，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大兴镇 G237 国道与 001 乡道交口南 140 米处东侧，西侧为 G237 国道，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要求，交通便利，便于用户使用。	符合要求
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设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GB50156—2021) 4.0.2	该站为三级加油站，未建设在城市中心区。	符合要求
3.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GB50156—2021) 4.0.3	该站靠近城市道路，未建设在城市干道交叉路口。	符合要求
4.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中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GB50156—2021) 4.0.4	该站的汽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规范的规定，具体见安全距离检查表 4.2。	符合要求
5.	加氢合建站中的氢气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8 的规定。	(GB50156—2021) 4.0.8	该站非加氢合建站。	不涉及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6.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架空通信线路不应跨越加气站、加氢合建站中加氢设施的作业区。	(GB50156—2021) 4.0.12	该站作业区无架空电力线跨越。	符合要求
7.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用地范围。	(GB50156—2021) 4.0.13	该站用地范围上无其他无关可燃介质管道。	不涉及
三、站内平面布置				
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GB50156—2021) 5.0.1	该站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	符合要求
2.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CNG加气母站内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4.5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9m；其他类型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不应小于6m。 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9m。 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8%，且宜坡向站外。 4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GB50156—2021) 5.0.2	站内单车道宽度不小于4m，双车道宽度不小于6m，道路最小转弯半径9m，站内停车位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大于8%，坡向站外，路面为水泥路面。	符合要求
3.	作业区与辅助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GB50156—2021) 5.0.3	该站作业区与辅助区之间设有界线标识。	符合要求
4.	在加油加气、加油加氢合建站内，宜将柴油罐布置在储气设施或储氢设施与汽油罐之间。	(GB50156—2021) 5.0.4	该站非加油加气加氢合建站。	不涉及
5.	加油加气加氢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21) 5.0.5	加油作业区内无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要求
6.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符合防爆要求的设备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且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m； 2 符合防爆要求的设备，在进行平面布置时可按柴油加油机对待 3 当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储液箱（罐）或撬装设备布置在加油岛上时，容量不得超过1.2m³，且储液箱（罐）或撬装设备应在岛上的两侧边缘100mm和岛端1.2m以内布置。	(GB50156—2021) 5.0.6	该站无柴油处理加注设施。	不涉及
7.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	(GB50156—2021)	该站未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5.0.7		
8.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GB50156—2021) 5.0.8	该站配电设施设在作业区之外。	符合要求
9.	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建筑面积等应符合本标准第 14.2.10 条的规定。	(GB50156—2021) 5.0.9 14.2.10	该站站房未布置在作业区和爆炸危险区域内，且站房无明火设备。	符合要求
10.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标准第 4.0.4 条～第 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因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GB50156—2021) 5.0.10	该站未设置明火设备，辅助区设置符合本标准三类保护物的要求。	不涉及
1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 2.2m。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其面向加油加气加氢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为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的安全间距应符合本标准表 4.0.4～表 4.0.8 的相关规定。	(GB50156—2021) 5.0.12	该站东侧、南侧、北侧均设不可燃实体围墙，西侧面向 G237 国道敞开，未设置围墙。	符合要求
1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 5.0.13-1 和表 5.0.13-2 的规定。	(GB50156—2021) 5.0.13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表 5.0.13-1 的规定，具体见表 4.4。	符合要求
四、加油工艺及设施				
①油罐				
1	除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备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GB50156—2021) 6.1.1	该站汽油罐、柴油罐均埋地设置。	符合要求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GB50156—2021) 6.1.2	储油罐均采用卧式油罐。	符合要求
3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GB50156—2021) 6.1.11	油罐采用了钢制人孔盖。	符合要求
4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	(GB50156—	该加油站储罐区设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应小于 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宜小于 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其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2021) 6.1.12	置在非车行道下方，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 0.9m。	要求
5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GB50156—2021) 6.1.13	已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符合要求
6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行车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GB50156—2021) 6.1.14	该站储罐区未设置在车行道下方，埋地油罐的人孔设操作井。	符合要求
7	油罐卸油应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GB50156—2021) 6.1.15	油罐卸油采取了防满溢措施，设立在站房内的液位仪设置有高液位报警功能，油罐具备高高液位自动停止进料功能。高液位报警装置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符合要求
8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 0.8 L/h。	(GB50156—2021) 6.1.16	该站设有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均为双层储罐，站内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控系统。	符合要求
9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 3022 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GB50156—2021) 6.1.17	该站均采用 SF 双层储罐，无需再做防腐。	不涉及
②加油机				
1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GB50156—2021) 6.2.1	该站加油机均设在室外。	符合要求
2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GB50156—2021) 6.2.2	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流量不大于 50L/min。	符合要求
3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GB50156—2021) 6.2.3	加油软管设有安全拉断阀。	符合要求
4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GB50156—2021) 6.2.5	该站加油机有文字标识，加油枪有颜色标识。	符合要求
③工艺管道系统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1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GB50156—2021) 6.3.1	该站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卸油具有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要求
2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GB50156—2021) 6.3.2	每个油罐单独设有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有明显的标识。	符合要求
3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GB50156—2021) 6.3.3	卸油口设有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符合要求
4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加油加氢合建站、加气加氢合建站、加油加气加氢合建站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2 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80mm。 3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和盖帽。	(GB50156—2021) 1.0.2 GB50156—2012 (2014 年版) 6.3.4	该站为老站，成立于 2008 年，期间进行了双层罐改造，改造过程中依据 GB50156—2012（2014 年版）中 6.3.4 条进行设计，各汽油罐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公称直径为 80mm，改造至今未进行改扩建；卸油油气回收主管的接口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	符合要求
5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GB50156—2021) 6.3.6	该站设置了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要求
6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 1 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3、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5、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GB50156—2021) 6.3.7	该站装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其设置符合规定。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7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 2 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 3 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4 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 5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 6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 7 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	(GB50156—2021) 6.3.8	油罐接合管为金属材质，设在油罐顶部，各接合管、管道及设备的设置符合规定，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采用了金属软管过渡连接。	符合要求
8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GB50156—2021) 6.3.9	该站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小于 4m。通气管管口均置了阻火器。	符合要求
9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GB50156—2021) 6.3.10	通气管公称直径不小于 50mm。	符合要求
10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	(GB50156—2021) 6.3.11	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其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1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油罐通气管道和露出地面的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 的无缝钢管。 2 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3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 4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5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	(GB50156—2021) 6.3.12	①该站通气管、露出地面的管道及其它管道采用的无缝钢管，公称壁厚为 4mm，埋地部分的无缝钢管采用焊接的连接方式。 ②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热塑性塑料管道性能满足规范要求，埋地部分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Ω 。 6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			
12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	(GB50156—2021) 6.3.13	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均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符合要求
13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GB50156—2021) 6.3.14	除必须伸出地面外管，该加油站工艺管道均埋地敷设。	符合要求
14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 1%。 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无法满足本规范第 6.3.14 条的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 1%。	(GB50156—2021) 6.3.15 6.3.16	油罐相连通的进油管、通气管横管，以及油气回收管，均坡向油罐。	符合要求
15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GB50156—2021) 6.3.17	工艺管道埋设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6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GB50156—2021) 6.3.18	工艺管道未穿过或跨越站房等。	符合要求
17	埋地钢制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 的有关规定。	(GB50156—2021) 6.3.20	该站埋地无缝钢管外表面的防腐措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18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 采用双层油罐； 2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漏池。	(GB50156—2021) 6.5.1	该站油罐均为 SF 双层储罐。	符合要求
19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GB50156—2021) 6.5.4	该站采用潜油泵式加油机，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符合要求
20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本标准第 6.3 节的	(GB50156—2021) 6.5.5	该站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双层复合管的内层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有关规定。 2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3 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 4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5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6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7 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管与外层管均满足规范相关要求。 该站设置有管道泄漏检测仪，能在线对管道系统进行渗漏检测，检漏点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1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	(GB50156—2021) 6.5.6	该站均采用双层储罐，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其精度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五、消防设施及给排水				
1	加油加气加氢站工艺设备应配置灭火器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 2 台加气（氢）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加气（氢）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 2 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 3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 ³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 ³ 。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	(GB50156—2021) 12.1.1	该站为三级加油站，设有 4 台加油机，配有 5kg 干粉灭火器 14 具，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 台；灭火毯 4 块、消防沙 2m ³ ，具体见表 1.5。	符合要求
2	加油站、CNG 加气站、三级 LNG 加气站和采用埋地、地下、半地下 LNG 储罐的各级 LNG 加气站及合建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合建站中地上 LNG 储罐总容积不大于 60m ³ 时，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GB50156—2021) 12.2.3	该站为加油站，非合建站，可不设置消防给水系统。	不涉及
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设置的水冷式压缩机系统的压缩机冷却水供给，应符合压缩机的水量、水质要求，且宜循环使用。	(GB50156—2021) 12.3.1	该站无水冷式压缩机系统。	不涉及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4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加油站、LPG 加气站或加油与 LPG 加气合建站的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 2 加油站、LPG 加气站或加油与 LPG 加气合建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 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 0.25m。 3 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LPG 储罐的排污（排水）应采用活动式回收桶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接入排水管道。 4 排出站外的污水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 5 加油站、LPG 加气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	(GB50156—2021) 12.3.2	1 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 2 该站无污水管道。 3 清洗油罐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4 该站无暗沟污水管道。	符合要求
六、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GB50156—2021) 13.1.1	该站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	符合要求
2	加油站、LPG 加气站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加氢合建站宜采用电压为 10kV 的外接电源。	(GB50156—2021) 13.1.2	该站供电电源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符合要求
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电力线路宜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GB50156—2021) 13.1.5	电力线路采用电缆直埋敷设。	符合要求
4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氢气、油品、LPG、LNG 和 CNG 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GB50156—2021) 13.1.6	电缆沟内充沙填实，电缆未与油品管道同设一沟。	符合要求
5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有关规定。	(GB50156—2021) 13.1.7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符合规定。	符合要求
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	(GB50156—2021) 13.1.8	该站内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选用非防爆型。罩棚灯具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7	钢制油罐、LPG 储罐、LNG 储罐和 CNG 储气瓶（组）、储氢容器和液氢储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GB50156—2021） 13.2.1	各油罐防雷接地点不少于两处。	符合要求
8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	（GB50156—2021） 13.2.2	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2026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风云防雷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该站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防雷防静电装置应每半年至少检测 1 次，并建立检测档案。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22 8.4.1	2026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风云防雷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该站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10	埋地钢制油罐、埋地 LPG 储罐和埋地 LNG 储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GB50156—2021） 13.2.4	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符合要求
11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3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盖。	（GB50156—2021） 13.2.6	站房金属屋面、引下线、金属套管、扁铁，防雷经检测合格。	符合要求
1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	（GB50156—2021） 13.2.7	站内的信息系统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两端均接地。	符合要求
1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GB50156—2021） 13.2.8	站内信息系统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处装设过电压保护器。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14	380/220V 供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当外电源为 380V 时，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GB50156—2021) 13.2.9	站内的供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接地，供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过电压保护器。	符合要求
15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LPG 管道、LNG 管道和 CNG 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 Ω 。	(GB50156—2021) 13.2.10	2026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风云防雷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该站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汽油罐车、LPG 罐车和 LNG 罐车卸车场地和 CNG 加气子站内的车载储气瓶组的卸气场地，应设卸车或卸气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GB50156—2021) 13.2.11	卸油点边设有静电接地桩。	符合要求
17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GB50156—2021) 13.2.12	油品管道上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	符合要求
18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快速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GB50156—2021) 13.2.13	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快速接头有可靠的电气连接。	符合要求
19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应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应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应接地。	(GB50156—2021) 13.2.14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管道，导电内衬接地。	符合要求
20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 Ω 。	(GB50156—2021) 13.2.1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中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100 Ω 。	符合要求
21	油罐车、LPG 罐车、LNG 罐车和液氢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应设置在爆炸危险 I 区。	(GB50156—2021) 13.2.16	油罐车卸油的固定接地装置不位于爆炸危险 I 区。	符合要求
22	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器的选用和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 的有关规定。	(GB50156—2021) 13.4.6	该站设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GB/T50493-2019) 要求。	
2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GB50156—2021) 13.5.1	站房内设有紧急切断开关。	符合要求
24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1 在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2 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值守的位置。	(GB50156—2021) 13.5.3	该站加油机上设有紧急切断按钮。 站房内设有紧急切断开关。	符合要求
25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GB50156—2021) 13.5.4	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	符合要求
26	释放源处于露天或敞开式厂房布置的设备区域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10m。	(GB/T50493—2019) 4.2.1	该站设置的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释放源水平距离不大于 10m。	符合要求
七、建（构）筑物				
1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GB50156—2021) 14.2.1	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采用钢结构建造，未采用燃烧体。	符合要求
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 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4 罩棚的安全等级和可靠度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罩棚设计应计及活载荷、雪载荷、风载荷，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有关规定； 6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设置于 CNG 设备、LNG 设备和氢气设备上方的罩棚应采用避免天然气和氢气积聚的结构形式； 8 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	(GB50156—2021) 14.2.2	1. 罩棚采用不燃烧材料； 2. 罩棚净空高度 7.4m； 3. 遮盖加油机的最小平面投影距离大于 2m； 4. 该站罩棚设置符合标准要求； 5. 该站不涉及 CNG、LNG 及氢气设备； 6. 罩棚立柱两侧均设有防撞柱。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3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0.2m； 2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 3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 4 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等岛上的工艺应有防止车辆无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小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	(GB50156—2021) 14.2.3	加油岛高出停车位地坪 0.2m，两端宽度 1.2m，端部距罩棚立柱边缘不小于 0.6m。	符合要求
4	布置有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建筑物的门、窗应向外开启，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采取泄压措施。	(GB50156—2021) 14.2.4	建筑物内未设置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	不涉及
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工艺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工艺设备需要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时，房间或箱体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和强制通风设备，并应符合本规范第 14.1.4 条的规定。	(GB50156—2021) 14.2.7	工艺设备未设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	符合要求
6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GB50156—2021) 14.2.9	站房内为营业厅，未设置明火餐厨设备。	符合要求
7	辅助区内建筑物的面积不应超过本规范附录 B 中三类保护物标准，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GB50156—2021) 14.2.11	该站辅助区设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不涉及
8	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实体墙。	(GB50156—2021) 14.2.12	站房未与辅助区合建。	不涉及
9	站房可设在站外民用建筑物内或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房与民用建筑物之间不得有连接通道。 2 站房应单独开设通向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出入口。 3 民用建筑物不得有直接通向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出入口。	(GB50156—2021) 14.2.13	站房未设置在站外民用建筑物内，未与站外民用建筑物合建。	不涉及
10	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朝向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h 的实体墙。	(GB50156—2021) 14.2.14	该站未设置带有明火设备的房间。	不涉及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11	埋地油罐和埋地 LPG 储罐的操作井、位于作业区的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漏措施，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和排水井有防止产生火花发生的措施。	(GB50156—2021) 14.2.16	该站操作井采取了防渗漏和防火花发生的措施。	符合要求
1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GB50156—2021) 14.3.1	站区未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要求
八、安全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该站已按制度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了经常性检查，并留有记录。	符合要求
2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经过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掌握了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符合要求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 应急管理部[2019]2号第五条	已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淮南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符合要求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	原安监总局令[2012]55号第六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均参加了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符合要求
5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原安监总局令[2012]55号第六条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6	有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原安监总局令[2012]55号第六条	已编制，内容齐全、规范。	符合要求
7	有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生产奖惩、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原安监总局令[2012]55号第六条	已编制，内容齐全、规范。	符合要求
8	有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等。	原安监总局令[2012]55号第六条	已编制，内容齐全、规范。	符合要求
9	有应急管理、事故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原安监总局令[2012]55号第六条	已编制，内容齐全、规范。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规范条目	检查记录	符合性
10	作业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4.1	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均已参加了培训并考核合格；其他作业人员经站内培训考核合格。	符合要求
11	不应在作业区内抛掷、拖拉、滚动敲打金属物品及进行易产生火花的作业。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4.7	未在作业区内进行上述易产生火花的作业。	符合要求
12	不应在作业区内进行车辆维修和洗车作业。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22 4.8	未在作业区内进行车辆维修，未进行洗车作业。	符合要求
13	卸油作业现场应至少配备2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2块灭火毯等应急救援物资。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22 5.1.4	卸油作业现场配备有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及灭火毯等应急物资。	符合要求
14	卸油作业区的辅助设施应具有防静电措施；进入卸油区作业的人员，应先通过具有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消除静电。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22 5.1.6	卸油作业区设有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符合要求
15	设有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装置的加油作业区内可允许客户使用手机支付，当现场警报器报警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手机和停止加油相关作业，并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计应符合GB/T 50493的规定。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22 4.5	该站采用手机支付，设有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置符合GB/T 50493的规定。	符合要求

该站采用了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本次评价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4.0.4和5.0.13条，对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内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进行检查如下：

表 4-2 加油站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检查表（m）

项 目 \ 级 别			埋地油罐 (三级站)		通气管管口		加油机	
			汽	柴	汽	柴	汽	柴
重要公共建筑物			标准值					
			实测值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标准值					
			实测值					
民用建 筑物保 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综合商场)	标准值						
		实测值						
	二类保护物	标准值						
		实测值						
	三类保护物 (民居)	标准值						
		实测值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 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标准值					
			实测值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 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 以及容积≤50m³ 的埋地 甲、乙类储罐			标准值					
			实测值					
室外变配电站			标准值					
			实测值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标准值					
			实测值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 公路、一级公路、二级 公路（G237 国道）			标准值					
			实测值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 公路、四级公路			标准值					
			实测值					
架空通信线路			标准值					
			实测值					
架空电 力线路	无绝缘层	标准值						
		实测值						
	有绝缘层	标准值						
		实测值						
备注： ① “/” 代表不涉及，各项标准值均为安装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情况下的数值。 结论： 加油站汽油、柴油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外部设施的实测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外部安全条件良好，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要求。								

该站为三级加油站，本次评价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3，对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内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进行检查如下：

表 4-3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检查表（m）

设施名称			埋地油罐		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加油机	站房	站区围墙								
			汽	柴	汽	柴												
油罐	汽	标准值																
		实测值																
	柴	标准值																
		实测值																
通气管口	汽	标准值																
		实测值																
	柴	标准值																
		实测值																
油品卸车点		标准值																
		实测值																
加油机		标准值																
		实测值																
结论：加油站站内设施的实测距离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说明：①“—”表示无防火间距要求，“/”代表不涉及，括号内的为柴油加油机与站房的安全距离。																		
②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8 条规定，加油站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10 条明确了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规范第 4.0.4 条~第 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因此，该站辅助区的车棚、杂物棚按三类保护物检查与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

表 4-4 辅助设施与站内汽油设备的安全距离检查表（m）

设备设施 项 目		柴油设备			汽油设备		
		埋地油罐 （三级站）	通气管 管口	加油机	埋地油罐 （三级站）	通气管 管口	加油机
卫生间	标准值	6	6	6	7	7	7
	实测值	32.9	38.8	16.1	39.1	38.8	12.3
杂物室	标准值	6	6	6	7	7	7

设备设施 项 目		柴油设备			汽油设备		
		埋地油罐 (三级站)	通气管 管口	加油机	埋地油罐 (三级站)	通气管 管口	加油机
	实测值	36.2	41.8	18.5	41.6	41.8	13.6
结论：加油站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车棚、杂物棚的距离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4.1.2 综合检查表分析评述

(1) 外部安全条件单元分析结果：加油站选址规划及选址条件，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实测距离均符合规范要求。

(2) 总平面布置单元分析结果：加油站站内功能分区合理，道路、罩棚设置、站内设施之间的实测距离均符合规范要求。

(3) 综合单元分析结果：加油站油罐敷设和工艺系统的安装符合规范的要求，供用电、供排水、防雷防静电等能满足安全经营的需要。

(4) 安全管理单元分析结果：加油站制定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岗位操作规程，内容齐全、规范。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均参加了培训，均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取得上岗资格。

4.1.3 危化品经营单位经营许可现场检查表

根据原安监总局文件安监管二字[2003]38号《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附录A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参照被评价单位的具体情况，对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具体检查情况如下表：

表 4-5 危险化学品经营情况许可条件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安全管理制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A	该站成立了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了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	符合要求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A	该站建立了教育培训、防火、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制度。	符合要求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	A	该站建立了采购油品、出入库登记、出售等管理制度。	符合要求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B	该站建立了安全检查制度。	符合要求
	5. 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的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B	该站建立了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符合要求
	6.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A	该站建立了卸油、加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7. 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B	该站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要求
二、安全管理组织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A	该站从业人员 5 人，配有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要求
	2. 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不涉及	/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不涉及	/
三、从业人员要求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该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件。	符合要求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B	该站加油人员均进过本单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符合要求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 上岗资格。	A	不涉及	/
四、仓库	1. 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应有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专用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A	不涉及	/
	2.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 距离应在 5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m ² 。	B	不涉及	/
	3.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不得设有生活设施；	B	不涉及	/

场所要求	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禁忌物料不能混放；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4.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库房内单一品种存放量不得超过 500kg，总质量不得超过 2t。	B	不涉及	/
	5. 零售业务店面的备货库房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不涉及	/
	6. 大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9000m ² ）、中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 550m ² –9000m ² 之间）应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B	不涉及	/
	7. 大中型仓库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的距离应在 10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 防护要求。	B	不涉及	/
	8. 大中型仓库内库区和生活区应分设，两区之间应有高 2m 以上的实体围墙，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 5m，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B	不涉及	/
	9. 小型仓库（小型仓库的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 550m ² ）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应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	B	不涉及	/
	10. 用于仓储运输的车辆，应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A	油品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通过槽罐车运输。	符合要求
	11. 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不涉及	/
	12. 油品码头应符合《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7-99）的规定。	B	不涉及	/
	13. 液化气码头应符合《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JT416-2000）的规定。	B	不涉及	/
	14. 重力码头应符合《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S167-2-2009）的规定。	B	不涉及	/
	15.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应符合《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4-98）的规定。	B	不涉及	/
	16. 有火灾爆炸危险的液体汽车加油加气站物品装卸设施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规定。	B	该站油品装卸设施符合规定。	符合要求
	17. 汽车加油加气站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规定》（GB50156-2014）的规定。	B	该站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要求
五、仓库建筑要求	1. 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该站于 1995 年 7 月 6 日经凤台县公安消防大队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2. 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可燃、助燃气体	B	不涉及	/

	储罐的防火间距，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3. 库房门应为铁质或木质外包铁皮，采用外开式。设置高侧窗（剧毒物品仓库的窗户应设铁护栏）。	B	不涉及	/
	4. 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库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B	不涉及	/
	5. 甲、乙类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设在丙、丁类库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不燃烧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分隔开，其出口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B	不涉及	/
	6. 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汽、腐蚀性气体的库房，应有防护措施。剧毒物品的库房应有机械通风排毒设备。	B	不涉及	/
	7. 库房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B	不涉及	/
	8. 库房采暖应采用水暖，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 0.3m。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B	不涉及	/
	9. 石油库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规定。	B	不涉及	/
六、消防与电气设施	1. 仓库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	B	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符合规定。	符合要求
	2.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B	符合规定	符合要求
	3. 危险化学品仓库有报警装置，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B	不涉及	/
	4.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B	不涉及	/
	5. 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	B	不涉及	/
	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规定。	B	符合	符合要求
	7. 甲、乙类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B	不涉及	/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准设置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B	不涉及	/
	9.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场所，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仪。	B	该站罐区有防渗漏措施。罐区周围通风良好。	符合要求
	10. 仓库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	B	该站罐区设置了防雷设	符合要求

	计规范》（GB50057-2010）规定的防雷装置。		施，并经有资质的防雷检测公司检测合格。	
	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规定的防静电措施。	B	该站设置了防静电设施，并经有资质的防雷检测公司检测合格。	符合要求

注：1.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2.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检查结果全部合格。

3.基本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中，非否决项的检查结果 5 项（含 5 项）以内不合格，并且不超过实有非否决项总数的 20%。

4.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中，有 1 项否决项不合格，或者非否决项的检查结果超过 5 项不合格，或者非否决项的检查结果未超过 5 项不合格、但超过实有非否决项总数的 20%。

现场检查表分析评述

（1）安全管理制度分析结果：该站制定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岗位操作规程，内容齐全、规范；

（2）安全管理组织及从业人员要求分析结果：该站从业人员 5 名（含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均通过相应的培训考试，持证上岗，符合组织管理要求。

（3）场所分析结果：该站油品装卸设施符合规定，油品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通过槽罐车运输，符合场所管理要求。罐区建设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

（4）消防与电气设施分析结果：该站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且防雷防静电设施通过安徽省风云防雷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检测合格。

综上所述，该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

4.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符合性评价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及附件辨识，该站经营的汽油属于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现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对汽油安全管理情况的符合性评价如下：

表 4-6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汽油）安全管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要求	该站实际情况	符合性
1、一般要求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操作人员经站内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较熟练掌握了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该站制定的操作规程内容较齐全、规范。	符合要求
2	密闭操作，防止泄露，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卸油、加油密闭操作，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符合要求
3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该站已设置液位仪，具有液位远传、报警、记录功能。	符合要求
4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未与氧化剂接触。	符合要求
5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加油区域设置了“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卸油点设置有静电接地桩，配备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	符合要求
2、特殊要求-操作安全			
1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储罐区域附近严禁烟火，汽油未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符合要求

2	往油罐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到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往汽油罐装油时，通过卸油口进行卸油操作，卸油管为有静电接地功能的软管。站内无桶装汽油作业。	符合要求
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现场勘查过程中，加油站卸油过程中储罐区附近无检修车辆。	符合要求
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1.5倍以上。	汽油罐区上空无电线通过。	符合要求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汽容易逸散。	不涉及仓库。加油、卸油作业为敞开操作，不会使油蒸汽逸散。	不涉及
3、特殊要求-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或储罐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储罐埋地敷设，远离火种、热源。	符合要求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未与氧化剂存放，未用塑料桶存放汽油。	符合要求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 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罩棚下设置防爆型照明，作业场所不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罐区配备 2m ³ 消防沙。	符合要求
4、特殊要求-运输安全			
1	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	汽油运输主要为委外进行，站内输送汽油的管道埋地敷设，未地上、架空敷设。	符合要求

该站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情况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的要求。

4.3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符合性评价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辨识，该站经营的汽油属于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现对该站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情况符合性评价如下：

表 4-7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汽油）安全管控措施情况一览表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2020年版）要求	该站实际情况	符合性
1、实施储存定制化管理			
1	相关单位应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划定特定区域、仓间或者储罐定点储存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提高管理水平，合理调控库存量、周转量，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定制化管理。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汽油）储存在储罐区汽油储罐内，储罐区位于罩棚行车道下方，该站危险化学品（汽油）定点储存于该区域位置。	符合
2、其他要求			
2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管控措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加油站涉及的危化品（汽油）的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操作安全、储存安全、运输安全）符合国家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汽油）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该站储存、使用装置和实施的安全设施设计、安装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符合

该站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汽油）的安全管控措施符合《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2020年版）的要求。

5 事故原因分析及重大事故的模拟

5.1 重大事故原因分析

该站储存、经营油品过程中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如下：

（1）设计失误

①基础设计错误，如地基下沉，造成储罐底部产生裂缝，或设备变形、错位等；

②选材不当，如强度不够，耐腐蚀性差、规格不符等；

③布置不合理；

④选用机械不合适，如转速过高、耐温、耐压性能差等；

⑤选用计量仪器不合适。

（2）设备原因

①加工不符合要求，或未经检验擅自采用代用材料；

②加工质量差；

③施工和安装精度不良；

④选用的标准定型产品质量不合格；

⑤对安装的设备没有按标准验收；

⑥设备长期使用后未按规定检修期进行检修，或检修质量差造成泄漏；

⑦计测仪表未定期校验，造成计量不准；

⑧阀门损坏或开关泄漏，又未及时更换；

⑨设备设施附件质量差，或长期使用后材料变质、腐蚀或破裂等。

（3）管理原因

①没有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

②对安全漠不关心，已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解决；

③没有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制度；

④指挥错误，甚至违章指挥；

- ⑤让未经培训的工人上岗，知识不足，不能判断错误；
- ⑥检修制度不严，没有及时检修已出现故障的设备，使设备带病运转。

（4）人为失误

- ①误操作，违反操作规程；
- ②判断错误；
- ③擅自脱岗；
- ④思想不集中；
- ⑤发现异常现象时处置不当。

5.2 重大事故预测、模拟

对卸油过程中密封卸油点汽油泄漏引起的火灾事故采用事故后果分析法分析如下：

（1）燃烧速度

汽油的沸点一般高于发生池火时周围的环境温度，液体表面上单位面积的燃烧速度为：

$$\frac{d_m}{d_t} = \frac{0.001 H_c}{C_p (T_b - T_o) + H}$$

式中： d_m/d_t ——单位表面积燃烧速度， $\text{kg}/(\text{m}^2 \cdot \text{s})$ ；

H_c ——液体的燃烧热， J/kg ；

C_p ——液体的定压比热， $\text{J}/(\text{kg} \cdot \text{K})$ ；

T_b ——液体的沸点， K ；

T_o ——环境温度， K ；

H ——液体的汽化热， J/kg 。

燃烧速度也可以从手册中直接查得，通过查手册可知油品的燃烧速度为 $92\text{kg}/(\text{m}^2 \cdot \text{h})$ ，即 $0.0256\text{kg}/(\text{m}^2 \cdot \text{s})$ 。

假设卸油过程中连接油罐与罐车输油管（有一近似长方形裂口，面积约 0.0004m^2 ）发生泄漏，泄漏 15min 后发现，汽油在地面形成厚度为 0.01m 的圆形池。

$$Q_0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_0 ——液体泄漏速度，Kg/s；

C_d ——液体泄漏系数；

A ——裂口面积， m^2 ；

ρ ——泄漏液体密度，Kg/ m^3 ；

P ——容器内介质压力，Pa；

P_0 ——环境压力，Pa；

g ——重力加速度， $g=9.8 \text{ m/s}^2$ ；

h ——裂口之上液体高度，m。

查表可知 C_d 取值 0.55；裂口之上液体假设为 0.6m。

代入数据可得 $Q_0=0.53\text{Kg/s}$ ；15min 泄漏量 0.68m^3 ，泄漏面积 68m^2 ，泄漏半径 4.65m。

（2）火焰高度

其火焰高度可按式计算：

$$h = 84r \left[\frac{d_m/d_t}{\rho_0 (2gr)^{\frac{1}{2}}} \right]^{0.6}$$

式中： h ——火焰高度，m；

r ——液池半径，m；

ρ_0 ——周围空气密度，kg/ m^3 ；

g ——重力加速度， 9.8m/s^2 ；

d_m/d_t ——燃烧速度，kg/($m^2 \cdot s$)。

代入公式可知，发生池火事故时火焰高度为 2.8m。

（3）热辐射通量

当液池燃烧时放出的总热辐射通量为：

$$Q = \frac{(\pi r^2 + 2\pi rh) \frac{d_m}{d_t} \eta H_c}{72 \left(\frac{d_m}{d_t} \right)^{0.61} + 1}$$

式中：Q——总热辐射通量，W；
η——效率因子，可取 0.13~0.35，取其平均值 0.24；
H_c——最大发热量，43728.8J/mol，其他符号意义同前。

按上式计算总热辐射通量为：Q=2080W。

（4）入射通量与危害效应

假设全部辐射热量由液池中心点的小球面辐射出来，则距液池中心某一距离 x 处的入射通量(目标入射热辐射强度)为：

$$I = \frac{Qt_c}{4\pi X^2}$$

式中：I——热辐射强度，W/m²；
Q——总热辐射通量，W；
t_c——热传导系数，在无相对理想的数据时，可取值为 1；
X——目标点到液池中心距离，m。

火灾通过热辐射的方式影响周围环境，当火灾产生的热辐射强度足够大时，可造成周围设施受损甚至人员伤亡。不同入射通量造成的危害如表 5.1-1。

表 5-1 热辐射的不同入射通量所造成的危害

入射通量(W/m²)	对设施的危害	对人员的危害	危害距离(m)
37.5	操作设备全部损坏	1%死亡，10s 100%死亡，1min	2.1
25.0	在无火焰、长时间辐射下，木材燃烧的最小能量	重大损伤，1/10s 100%死亡，1min	2.6
12.5	有火焰时，木材燃烧，塑料熔化的最低能量	1 度烧伤，10s 1%死亡，1min	3.6
4.0	/	20s 以上感觉疼痛，未必起泡	6.4
1.6	/	长期辐射，无不舒服感	10.2

综上所述：若该站卸油作业过程发生池火火灾，距离火池中心 10.2m 以外则可以保证人员不受伤害。

5.3 事故案例

5.3.1 事故案例 1

案例 1：2024 年 8 月 9 日 7 时 31 分，松原扶余市三岔河镇金谷加油站外雇电工于某广在维修窨井内水井水泵作业时出现昏迷；7 时 32 分，金谷加油站安全员林某下到窨井内，也出现昏迷；8 时 53 分，金谷加油站安全员李某义下到窨井内施救，再次出现昏迷。这起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260 万元。

事故分析：

（1）金谷加油站在维修窨井内水井水泵作业时，违反《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相关规定，违规作业，作业人员在窨井内缺氧窒息，导致事故发生；施救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盲目施救，在窨井内缺氧窒息，导致事故扩大。

（2）经调查分析，金谷加油站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未编制受限空间专项预案；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未及时发现事故窨井存在受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对承包商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事故教训：

为减少加油站此类事故的发生，要严格按照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突出窨井，地窖、化粪池、污水处理池、水井、地下室、市政管道、地下管沟，腌渍池、纸浆池、粮仓、污水沉淀池、电梯井、电缆井、冷库、车载槽罐等极易发生中毒、窒息和燃爆事故的场所，对辖区内的有限空间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排查台账，围绕有限空间安全培训、审批流程、预案、演练等捋清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定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救援演

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及内容；完善有限空间审批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有限空间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和现场管理，配齐配全有限空间作业防护用品。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如实告知外雇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及时限，及时消除隐患。

5.3.2 事故案例 2

案例 2：2025 年 2 月 22 日，天津津南中图能源加油站，一辆 7 人座轿车在该站加注 92 号汽油时，车主因闻到汽油味下车查看，右手触碰车身瞬间产生静电火花，引燃地面泄漏的汽油蒸汽，火苗从车辆底部窜起，引燃后排座椅衣物，后经加油站工作人员和车主合力用干粉灭火器扑救，明火暂时扑灭，将车辆推至站外后又发生复燃，消防人员到场后用泡沫水枪处置，才彻底控制火情，造成车辆引擎舱及后排座椅烧毁，1 名乘客轻度烧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8 万元。

事故分析：

（1）冬季空气干燥，静电易积聚，车主穿着化纤外套，下车时外套与车内座椅摩擦产生大量静电，且未触摸静电释放器，触碰车身时静电放电，形成点火源。

（2）车辆油箱存在泄漏，汽油漏至地面形成油膜，油蒸汽持续扩散，且加油站内的静电释放器被广告牌遮挡，无法正常使用，加油员未及时发现油箱泄漏和静电释放器异常。

事故教训：

车主化纤衣物摩擦产生静电、静电放电引燃油蒸汽是此起事故的主要原因。而车辆油箱泄漏、加油员未及时发现隐患、静电释放器被遮挡无法使用，也是导致这起事故的原因之一。作为加油工在加油过程中，一定要观察车辆

油箱是否有泄漏情况，定期检查站内静电释放器、安全警示标识等设施是否正常；同时要提醒车主加油时远离火源、不穿化纤衣物，触摸静电释放器后再接触车辆。

6 进一步提高安全条件的建议

6.1 安全隐患的整改对策措施及整改后符合性情况

安全现状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多次查看了该站现场和周边环境，对该站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对策措施建议，该站已根据整改建议完成了整改，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表 6-1 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安全隐患	依据规范及条款	对策措施建议	整改情况	符合性
1	现场设置的可燃气体报警器未正常投用。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4.5	可燃气体报警器应正常投用。	现场设置的可燃气体报警器已正常投用。 	符合要求

6.2 进一步提高安全条件的建议

6.2.1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目前所使用的各种安全设施均运行正常，但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会出现安全部件的磨损或失效，如消防器材要定期检修，以保证药品的有效性。过期、失效的灭火器应换药或更新。同时要密切关注加油站在安全设施、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更新。

6.2.2 从业人员方面

加油站在雇、聘用加油工时，应按照要求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6.2.3 场所与工艺设施方面

加油机的各运行系统要坚持日常检查，确保良好状态。

6.2.4 其他

- (1) 加油站要经常教育加油工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2) 加油站应组织员工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学习，定

期进行演练，根据演练效果对预案进行完善和修改，并增加与周边保护物之间的联动，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更具有实用性。

（3）加油站宜向周边住户做好加油站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与周边住户建立起良好的安全协作关系。

（4）后期经营过程中，不得改变站房功能及用途。

（5）储存、经营的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日常经营过程中，应合理调控库存量、周转量，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定制化管理。

7 评价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2012〕第 55 号，2015 年修订）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规定，对该站的安全经营条件评价如下：

序号	依据条文	内容	实际情况	结论
1	第六条	1、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1、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2、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刘冬华、安全员陈星龙均参加了安全生产培训，经考核通过，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加油站制定了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加油工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制定了卸油作业和加油作业等岗位操作规程，上述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内容齐全、规范。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符合要求
2	第七条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帐等管理制度。	该站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3	第八条	1、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	1、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不属于新设立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	符合要求

序号	依据条文	内容	实际情况	结论
		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2、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4、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5、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业。且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2、站内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实测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3、主要负责人刘冬华、安全员陈星龙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多年，对汽油储存、经营的相关知识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4、该站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的相关规定。 5、该加油站设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施，且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T50493-2019）要求。	

综上所述：该站选址条件符合规范要求，其加油工艺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实测距离均符合规范要求，站内设施之间的实测距离均符合规范要求，其他加油工艺及装置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此外该站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内容齐全，规范；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均参加了培训，均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取得上岗资格。

结合报告第 4.1、4.2 章节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的现场检查结果，对凤台县刘广来加油站（个人独资）安全现状评价的总体结论为：符合经营的安全要求。

